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增编

一. 引言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8)一读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现又收到两份书面答复，其中包含对这一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一份来自奥地利(2010年3月29日)，另一份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年3月2日)。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A. 一般性评论

奥地利

[原件：英文]

该条款草案的依据是，一般认为条约只有在受到武装冲突影响时才能中止或终止。这一立场会对多边条约造成一些问题，因为取决于多边条约是否具有双务性质，是否是一项要求所有国家承担义务的全面条约，影响可能有所不同。委员会不妨也处理这个问题及其对当前议题的影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国际条约的稳定性、完整性和连续性是国际法公认的原则，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都不应影响条约的适用和施行。伊朗重申以下立场：在审议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补充而不是改变现行国际条约法，特别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各项规定，该《公约》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国际习惯法。

B. 对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

1. 第 1 条草案

范围

奥地利

[原件：英文]

问题在于参与冲突的缔约国之间的条约关系以及参与冲突的缔约国与没有参与冲突的缔约国(第三国)之间的条约关系是否应一视同仁。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第三国为什么仅仅因为其他缔约国参与武装冲突就必须放弃某些权利，尤其是考虑到人们普遍认为，原则上和平法则继续适用于参与冲突的缔约国与第三国之间的关系。例如，一个可以想到的情况是，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为避免军事行动造成损害时不得不支付赔偿而中止与第三国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仅仅因为爆发了武装冲突，第三国的投资就不应再受到保护。如果参与冲突的缔约国暂停执行这类条约，第三国也不再有义务保护其他国家的投资——这样才是一个平等的局面。不过，中止条约的权利很有可能被滥用。另一法律解决办法是，通过投资条约本身(但须载有涉及有关情况的规章)或国家责任法解决对外国财产的伤害问题。条款草案建立的法律制度的整体思路是，将该制度所涉及的情况视为例外，最大程度地保持条约关系。维持与第三国的条约关系符合这个概念。此外，第 4 条草案评注证实，对于参与武装冲突的缔约国之间达成的条约和参与武装冲突的缔约国与第三国达成的条约，武装冲突的影响不尽相同。第 4 条草案(b)款试图通过采取灵活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根据这一办法，是否有权中止或终止条约取决于受影响的程度，以便在很大程度上不涉及与第三国缔结的条约。建议委员会重新考虑这个问题，包括考虑能否将参与武装冲突的缔约国与没有参与武装冲突的缔约国之间达成的条约排除在条款草案适用范围之外。但是，如果人们普遍认为条款草案也应适用于参与武装冲突的缔约国与第三国达成的条约，那么第三国也应有权中止条约，例如，有权中止一项与中立法义务相冲突的条约。

2. 第 2 条草案

用语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 尽管国际性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间的差别更加模糊不清，条款草案应只涉及国际性武装冲突。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很大程度上仍以这种差别为基础。一个缔约国内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即使相当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所涉及的情况，另一个缔约国仍有可能不了解其存在。因此，纳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不利于提高国际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而这恰恰是国际法律秩序的两个主要目标。由于没有别国卷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不清楚哪些其他缔约国会受到条款草案的影响。相反，上述情况应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公约》第六十一和六十二条似乎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手段，足以应付这种情况。鉴于《公约》第七十三条只将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所引起的问题排除在条约适用范围之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属于其适用范围。为这种情况建立特别制度会与《公约》发生冲突，因为这样做会在《公约》制度规定的理由之外又添加一个单方面中止条约的理由，尽管《公约》为此类中止和终止行为规定的理由已十分详尽。

2. 虽然现行武装冲突定义没有提及占领情况，但奥地利认为，这个定义也包括占领。

3. 草案中可纳入第三国定义，因为这个术语在国际法中有不同的含义。国际法中的词义显然指的是没有参与相关武装冲突的国家。

3. 第 3 条草案

非自动终止或中止

奥地利

[原件：英文]

第 3 条草案的内容取决于是否纳入武装冲突当事方与第三国缔结的条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支持条约关系稳定性和连续性推定，认为它是这个问题的核心。第 3 条草案标题和起首部分分别使用“非自动”和“必然”两个不同的词有可能破坏上述原则。为避免任何此类混淆，应断然重新起草第 3 条草案。

2. 伊朗本来希望在第 3 条草案中专门提及划定边界或规定领土制度的那类条约。如果提及这类条约就会清楚地表明, 划定边界和规定领土制度的条约属于例外。如果这样做, 委员会就可避免向那些出于某种原因有心改变国际划界的国家发出错误信息。必须指出, 划界条约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另见第 5 条草案下进行的讨论)。

4. 第 4 条草案

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根据条款草案的结构, 参与冲突的国家要单方面决定是否满足了这些条件。但是, 这些条件模糊不清, 会使国家具有很大的酌处权, 因此必须阐明这些条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 英文]

如果“武装冲突性质和程度”这一征象被纳入条款, 就会给人留下错误的印象, 好象武装冲突越激烈、越扩大, 交战国之间的条约关系就越有可能被终止或中止。“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也不可能成为一个可行的决定性因素。这些征象最终未能确定, 第 2(b) 条草案使用了类似的术语和短语, 但没有提出明确的定义, 这产生了术语确切含义循环模糊问题。此外, 伊朗认为不应在这个条款草案中允许“退出”, 因为它违背了第 3 条草案的内容。

5. 第 5 条草案和附件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 英文]

1. 委员会最好能利用这一机会强调或划定边界或领土制度的条约类别所具有的非凡地位, 这将是一种非常可取的做法。“划定或更改土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还应加上划定或更改江河边界的条约)确实在第 5 条草案提及的条约类别清单中非常突出。尽管如此, 仅在附件中简单提及此类条约几乎没有给武装冲突当事方带来任何义务, 因为它只是一个列为附件的指示性清单, 其法律地位仍有待确定。伊朗本来希望第 3 条草案专门提及这类条约。

2. 确定边界或领土制度等客观情况的条约按其性质属于那类创造永久制度和地位的条约。这类条约带来普遍义务, 不仅对条约缔约国, 而且也对整个国际社

会，包括对所有国家乃至非国家行为者都具有约束力。因此，不能以情况发生根本变化如发生武装冲突为由终止或退出条约。

3. 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1978年8月23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对边界条约和其他条约作了明确区分，明确承认划定边界和规定领土制度的条约享有特殊待遇。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情况之基本改变”的第六十二条清楚地表明，这种改变不影响这类条约，因此，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同样，《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题为“边界制度”的第十一条规定，“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a) 条约划定的边界：或(b) 条约规定的同边界制度有关的义务和权利”。就这两款规定而言，边界的永久性和不可侵犯性是其主要前提。

4. 此外，条约规定的领土制度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原则对武装冲突期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国际人道主义法视人口居住地不同，即是住在被占领土，还是住在被占领土外一冲突当事方控制的领土，创建了两部不同的法律，以确保人道主义装运物资和供应品自由通过(见《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十三条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条。显然，如果假定武装冲突对修改或中止划界条约的实施有任何作用，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保护平民工作就会严重破坏。

5. 国际判例也为条约建立的领土规则和制度永续原则提供了坚实的支持。例如，国际法院最近承认，“条约规定的领土制度‘取得条约本身不一定具有的永久性’，该制度的持续存在不取决于商定该制度的条约是否继续有效”(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初步反对意见，《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861页，第89段)。国际法院在最近发出的一份判决书中重申了这一原则性意见，认为，“这类条约所建立的领土规则，按其性质显然具有永久性……”(航行和有关权利争端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2009年7月13日判决书，第68段；另见领土争端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乍得)，《199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5页和37页第73段)。

6. 第6条草案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奥地利赞同这项规定的实质。不过，第1款带来一个问题，即为何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未加入这项公约的缔约国是否适用这项规定。同样，第2

款中“合法”一词的含义也受到质疑。特别考虑到按照与这里所述内容不同的标准判断，此类协定有可能不合法，这个词可以删除。

7. 第 8 条草案

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 奥地利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程序，以避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过程过于冗长。虽然第 8 条草案阐述了这一问题，但草案仍未提及根据第 3 款表示反对的后果。这是否意味在表示反对的情况下，《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程序应予适用，抑或意味着一般争端解决程序可予适用？评注没有涉及这个问题。

2. 如第 1 条草案所述，第三国也应有权中止或终止有违中立法义务的条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第 8 条草案应区别不同类别的条约。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这条似乎适用于所有条约，包括划分边界的条约。这可被(错误)解释为某种邀请，即邀请打算终止或退出条约的参与武装冲突的缔约国宣布公开实施敌对行动的意图。这项规定与附件中的指示性清单不一致。如果把武装冲突当事方的最初权利(即通知权)仅限于一些条约，而非那些其主题显示可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有效的条约，那将更为适当，在法律上也更加站得住脚。

8. 第 10 条草案

条约规定的分离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当前文本没有说明如仅涉及(a)至(c)项条款，终止、退出或中止是否还应有效。虽然该条款草案的作用是将其与相应的《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四条区分开，但在条款草案案文中有必要对此加以澄清。

9. 第 12 条草案

中止条约的恢复

奥地利

[原件：英文]

奥地利完全赞同该项规定草案的基本构想。然而，案文没有说明恢复施行的决定是(由评注第 2 段产生的)协定作出还是单方面作出。

10. 第 13 条草案

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 虽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含义，毫无疑问，武装攻击受害者应有权中止与行使自卫权相抵触的条约，但 13 条草案引起一些问题。它可被解释为不论第 4 条草案规定什么限制，一概允许对任何条约拥有中止权。鉴于这不是设想的结果，应明确表明第 4 条草案的适用范围(例如，“以符合第 4 条为限……”)或任何其他限制，这样做颇有助益，实属必要。

2. 另一个问题是，是否第 10 条草案规定的条约分离条件也可适用于本条。还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什么第 13 条草案仅提及中止，而没有按照第 4 条草案的设想提及终止和退出。评注对所有这些方面只字不提。

11. 第 14 条草案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 14 条草案中的“不妨碍”条款实属多余，所涉及的事项也不属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因此应予以删除。安全理事会应对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实践始终强调尊重条约义务和武装冲突当事国的领土完整。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实践也表明，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充分遵守条约义务，尤其是划定国际公认边界的条约。

2.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同意第 14 条草案评注第 3 段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所做的解释。一般而言，该条款的意图仅仅是解决《宪章》自身条

款与其他国际条约义务之间的冲突。但是，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受到一定的限制；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塔迪奇一案中认为：“《宪章》的案文和精神绝没有把安全理事会视为不受法律约束。”会员国只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时才承诺遵守这些决定。正如国际法院在其 1971 年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 (西南非洲) 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认为，安理会必须尊重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所有国际规范。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它不能超越其权限 (越权) 或要求违反由条约关系产生的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条约必须遵守”和尊重条约划定和承认的国际边界。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特别是尊重由条约产生的义务。

12. 第 15 条草案

禁止侵略国受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列入第 15 条草案，主张根据《联合国宪章》明确区分国家非法使用武力和自卫这两种情况。伊朗的原则立场一直是，绝不允许非法使用武力的国家以任何方式从这种非法行为中受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是，任何国家都不得从自身不法行为中受益。
